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林宏儒

電話：06-2991111#8673

傳真：06-2955811

電子信箱：rufus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0503023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302355A00\_ATTCH1.pdf、0302355A00\_ATTCH2.pdf、0302355A00\_ATTCH3.docx、0302355A00\_ATTCH4.docx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年3月22日公評字第1052260122號令修正發布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」，並自105年10月15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市府105年3月23日府人力字第10502956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2016-03-25  
交 09:24:17 章

裝

訂

線